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6,214.41万元人民币(含原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拟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新项目实施主体: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永济安德利")

●新项目预计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23年3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为6个月,预计2023年8月建设完工。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050.00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0.00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6,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安德利"),用于"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大连安德利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4,300万元。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为6个月,2022年8月建设完工,并于9月份投入生产。当年生产浓缩苹果汁2437吨、浓缩梨汁878吨。由于浓缩果汁行业季节性生产的特殊性,当年度生产的产品需要下一年销售,所以根据当前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销售价格测算产生利润预计为666万元,销售净利率预计为20%,略高于可行性报告销售净利率19.13%,根据测算结果,此项目2022年生产产品产生的效益可达到公司投资的预期值。

截至2023年2月末大连安德利已使用募集资金56,510,400.53元人民币,其中,41,465,874.68元人民币为固定资产投资,15,044,525.85元人民币为营运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965,967.64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项目	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	2,035,100.00	62,144,091.08
2	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历次变更项目	大连安德利	–	–	63,000,000.00	56,510,400.53	6,965,967.64
合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63,000,000.00	58,545,500.53	69,110,058.72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所在地桃、山楂产量丰富,品质优良,经公司前期考察认为,近年来国内外客户对桃汁、山楂汁等浓缩果汁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将在永济安德利新建桃汁、山楂汁生产线。本次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这两种产品的产量,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提升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及巩固在浓缩果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及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增资情况

1.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永济安德利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新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永济安德利将于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依法存储、管理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

本次拟增资6,260.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2023年3月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4元折算),增资完成后永济安德利注册资本由1,296.00万美元增至2,198.00万美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款项将根据新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名称</td><td>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张辉</td><td>注册资本</td><td>1296万美元</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7年1月22日</td><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td><td colspan="5">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td></tr>
<tr><td colspan="2">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饲料生产等。</td></tr>
<tr><td rowspan="5">股权结构</td><td></td><td col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出资额(万美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 rowspan="2">增资前</td><td colspan="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972</td><td>75</td></tr>
<tr><td colspan="2">ANDRE JUICE CO.,LTD.</td><td colspan="2">324</td><td>25</td></tr>
<tr><td rowspan="2">增资后</td><td colspan="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874</td><td>85.26</td></tr>
<tr><td colspan="2">ANDRE JUICE CO.,LTD.</td><td colspan="2">324</td><td>14.74</td></tr>
</table>

(二)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后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内容: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

项目地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院内),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项目期限: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

4、投资计划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3,811.04万元人民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5.44万元人民币,工程预备费333.52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780.00万元人民币。总投资估算如下: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万元)
	总投资				6260
一	工程费用				3811.04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04
	车间	m²	2592	1200	311.04
2	设备				3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4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差额定率累进法	62.17
2	工程勘察费	%	0.8	建筑安装费	2.49
3	工程设计费			内插法	123.30
4	可研、环评等费用			内插法	20.00
5	工程监理费			内插法	91.95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0.1	工程费用	3.81
7	工程保险费	‰	0.6		14.12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0.8	建筑安装费	2.49
9	联合试运转费	%	0.2	工程费用	7.62
10	职工培训费	人	50	600元/人	3.00
11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人	50	900元/人	4.50
三	预备费	%	8	1+2为基数	333.52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780

5、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年销售收入可达1,715万元人民币,正常年税后利润为339.66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可上交国家税费111.33万元人民币,有较好的赢利能力;项目财务经济效益较好,税后投资回收期9.73年(含建设期),项目生产盈亏平衡点43.54%,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筑面积	㎡	2592
2	估算总投资	万元	6260
2.1	固定资产	万元	4480
2.1.1	工程费用	万元	3811.04
2.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万元	335.44
2.1.3	预备费	万元	333.52
2.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780
3	主要经济指标		
3.1	正常年营业收入	万元	1715
3.2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6.92
3.3	正常年净利润	万元	339.66
3.4	年上缴国家利税	万元	111.33
3.5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9.73
3.6	盈亏平衡点	%	43.54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增加新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终端消费的消费升级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行性和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前景

中国消费者对于天然食品与营养物质摄入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中国各种功能性饮品的需求也会与全球的趋势相同,并将逐步扩大。中国未来果汁行业将出现更为具体的细分领域和更多细分功能性果汁饮品。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应运而生,并随着果汁行业的市场细分而扩大现在的生产规模。

(二)可行性

1.核心优势

核心技术是一个企业的核心优势,永济安德利在加工浓缩液(汁、浆)有较强的技术、人才优势,并且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新项目的建设有着其他企业难以企及的优势。

2.丰富的原料资源

中国三大桃种植地区,主要产地为:山西、陕西及甘肃三省。这三省桃种植面积和产量占比分别约为10%和15%,主要集中在山西省运城市(万荣、临猗、平陆等县)、渭南市(大荔县)和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该区域海拔适中,光照充足,土层深厚,果品风味质量好,单产高。仅运城市桃种植面积已达46万亩,山楂种植面积已达10万亩。

随着果业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化种植的逐年增加,成熟上市期相对集中,桃果销售问题日趋严重,作为鲜桃市场的后盾,加工产业目前仍需大力发展。

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三)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合理、科学地做好施工现场设计和工期安排。

2、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发展,特别是要关注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发展动向,及时更新技术,改进设备,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设备利用率,需加强市场调研和业界合作。

4、公司多加强与专业性大学和科研院所的联合攻关,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材优势、技术优势、实验设备优势等条件和自身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的优势,将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适合广大人群消费需求的生产力。

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备案、环评审批等方面的手续。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改革和发展变化,积极分析、研究国家的宏观及微观政策;主动与各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和落实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促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优势项目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说明报告

5.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5,892,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60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7,261,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86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630,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43%。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8,630,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43%。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0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0,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0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0,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0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0,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3年3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柴国生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9月2日-2023年3月2日	0	10,249,210
2	李振江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30日	5,700	5,300
3	戴文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日	0	17,700

经公司核查,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11月17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等相关公告,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系因其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和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柴国生先生被动减持事项的发生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关于补选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补选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等相关公告,李振江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其成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之前,戴文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其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之前,且两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两人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4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800.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8元/份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8.07%。其中,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6.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7.00%;预留1,2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1.0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	2.67%	0.22%
2	汤浩	财务负责人	240.00	2.67%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7,320.00	81.33%	6.57%
预留			1,200.00	13.33%	1.08%
合计			9,000.00	100.00%	8.0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报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0	80≤分数<90	70≤分数<80	分数<7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1	0.7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为:7,80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为:77人

4、行权价格:2.88元/份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	3.08%	0.22%
2	汤浩	财务负责人	240.00	3.08%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7,320.00	93.85%	6.57%
首次授予合计			7,800.00	100.00%	7.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3年3月20日作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7,8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0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8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0%、19.18%、20.4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800.00	2,870.79	973.11	1,054.59	693.17	149.9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3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0日,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办法》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办法》等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3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先生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桃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